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到及通訊註冊（洽詢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2111）

	項目	起訖日期	連結/地址	備註
正取	網路報到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	https://forms.gle/risd4uzLNFcXqPBE7	正取生逾時報到或未繳清學雜費（或未完成申辦學貸款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
	通訊註冊文件寄送日期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二、註冊應繳寄下列文件：

- (一)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應簽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繳回修業證明書。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影本。
 2. 持專科同等學歷者，繳交資格證明書正、影本。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1)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二) 二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背面註明姓名、系所別、學號。（製作學生證使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如附錄一）。
- (四) 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網頁列印](#)）、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彰化銀行為佳，其他亦可）。
- (五) 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例如：轉帳紀錄、繳費收據...等，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繳交優待身分證明影本）
- (六) 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如附錄二，如未辦理就學貸款則不需繳交）
- (七) 具備特種身分（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新住民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於報名時未註記身分，入學後需更正身分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一組辦理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三、申請學分抵免：

- (一) 學生應於完成報到註冊後，接著依照指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
（各入學管道辦理學分抵免時間請參[註冊課務一組公告](#)）
- (二) 抵免應攜帶文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請另行申請，勿使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
- (三) 辦理抵免同學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各開課單位指定地點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請詳閱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四、學生課程須知：（請事先詳閱：[新生課程須知](#)、[校務系統操作手冊](#)）

五、新生選課須知：（請事先詳閱：[新生選課須知](#)、[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

- (一) 加退選課請參「[註冊選課作業要點](#)」：<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1/06/110-1book-0817V19-OK.pdf>
- (二)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2111

六、繳費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納須知](#)或洽詢分機 1401)

(一) 正取生：各項費用應於報到註冊前繳納完成。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列印，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台灣 pay 或提款機轉帳(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萬用帳號」)於 8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並檢具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於寄件截止日前連同其他文件一併寄送，以核驗繳費情況。

*正取生學號查詢請至[實踐大學新鮮人/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正取生學號](#)

*收款單位: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學號前 2 碼數字免輸入，如 A109420001 請輸入 A9420001、密碼為學號全碼

七、宿舍申請：(欲候補宿舍者請洽詢分機 3714)

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洽詢分機 3713)

(一) 就學優待減免作業流程

1. 上網申請：8 月 27 日起至學校[校務系統\(新\)](#)→[學務資訊模組](#)→[減免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備取生於 9 月 6 日起)，填寫完成後列印減免申請表。
2. 寄申請資料：將減免申請表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身障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請郵寄影本)。於 9 月 13 日前郵寄至本校生輔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註記【**新生就學優待減免**】)。
3. 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學校收件後初審合格，完成繳費單更新後，同學即可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扣減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用以繳納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4. 繳驗證件正本：郵寄證明文件影本者，應於開學後(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至生輔組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二) 就學貸款程序

項目	正/備取生	起訖日期	事項
1. 銀行對保 (銀行網站登記及申辦)	正取生	8/27~9/2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備取生	9/6~9/13	
2. 學校系統登錄	正取生	8/27~9/2	至實踐大學 校務系統(新) → 學務資訊模組 →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 填寫就貸申請書並下載列印。
	備取生	9/6~9/13	
3. 郵寄申請資料	正取生	9/2 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生輔組(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註記【 新生就學貸款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	9/13 前	
4. 郵寄資料內容			A.銀行撥款通知書(繳交一份) B.學雜費繳費單(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 C.學校就貸申請書(繳交一份) D.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要含詳細記事)

(三) 注意事項

1. 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完就學優待減免，取得減免後繳費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請特別注意申辦期限。
2. **新校務資訊系統操作方式**，請詳閱[本校首頁](#)→[校園消息](#)→【生輔一組公告】110-1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與操作方式。

九、新生始業輔導：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情警戒規定，滾動修正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辦理方式，改以線上影片播放進行。敬請同學於 9/14(二)起自學校首頁進入[新生始業輔導專區](#)觀看相關內容。

十、新生健檢：10月16日至10月17日（洽詢分機 3311）

詳細內容請參閱[新生健康檢查須知](#)。衛生保健一組網址：<http://health.usc.edu.tw>

十一、 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洽詢分機 3711 歐陽宇昇教官）

（一）上網登入及繳交申請單：9月13日至10月1日（辦理緩徵(儘召)一律以紙本辦理）

申請表如附錄三

（二）應備文件：

1. 未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2. 已役者：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學校及學系名稱，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
3. 免役者：國民兵證明書、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4. 已服替代役者：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
5. 現役軍人：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不須線上申請，僅需繳交應備文件）

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需勞作服務 4 小時，若致發生緩徵、召集等問題，由學生本人負責。

十二、 附註

（一）請上網詳閱[實踐大學新鮮人/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學制新生入學報到注意事項](#)所有訊息

（二）110 年 9 月 22 日開學日（開始上課）。

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一)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

<p>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p>	<p>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p>
------------------------------	------------------------------

(二)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p>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p>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係因申請就學貸款，須於 **9/2 日前**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中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 **8月25日** 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係因申請就學貸款，須於 **9/2 日前**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中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 **8月25日** 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女生免填)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戶籍所在地 ※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	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街 弄 樓	
兵役狀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兩個月 第一階段 入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軍種：_____軍階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浮貼)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背面：(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

- 1.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請貼結訓證書影本。
- 2.因病停役者，請貼停役令影本。
- 3.免役體位者，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 4.已服役退伍者，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 5.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

註：一、請詳填本表，以利學校統一辦理「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暫停教育召集)等相關事宜。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

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

- 1.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請貼結訓證書影本。
- 2.因病停役者，請貼停役令影本。
- 3.免役體位者，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 4.已服役退伍者，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 5.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學校在學證明書」。